

#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2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11909 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柔道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教練素質，培養柔道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柔道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三、本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## （一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申請

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，依本計畫研擬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，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中華體總）備查。

## （二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案

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，檢具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，函報中華體總備查。

## （三）辦理單位

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團體會員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，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## （四）辦理場次

1. C 級教練講習會 2 場（至少 2 場）。
2. B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（至少 1 場）。
3.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（至少 1 場）。

## （五）辦理時程及地點（依時程排序）

1. C 級教練講習會：112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6 日於台南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40 人。
2. C 級教練講習會：112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3 日於新北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40 人。
3. B 級教練講習會：112 年 5 月 13-14 日及 5 月 20-21 日於新北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40 人。

4. A級教練講習會：112年3月18-19日及4月13-15日於台中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60人。
5. 專業進修課程：112年4月16日於台北市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60人。

(六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、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級教練講習會：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  
復訓講習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2. B級教練講習會：新臺幣貳仟元整。  
復訓講習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3. A級教練講習會：新臺幣參仟元整。  
復訓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4. 專業進修課程：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5. 補發、換證、展延：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6. 成績複查：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
(七) 講習會課程

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二。

(八) 講習會時數

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教練講習會，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級教練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2. B級教練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3. A級教練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。

(九) 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七、申請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，應填具報名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講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參加身分屬「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」，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。

#### 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7 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#### 九、教練證效期及展延

- (一)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：(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)
  1. C 級教練：787 人。
  2. B 級教練：229 人。
  3. A 級教練：483 人。
- (二)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(三)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 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 2. 亞洲柔道聯盟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 3. 國際柔道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 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  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。
   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。
   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  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  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   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    - 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
#### 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
(四)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教練者，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：帶隊國內/外賽事每場可認列 3 小時，每年以二場 6 小時為上限。

(1) 國內賽事：本會主辦之全國性賽事(全國柔道錦標賽及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)及全國性運動會賽事(全中運、全大運、全國運及原民運)。

(2) 國外賽事：經本會審查通過報名之國際性賽事及運動會。

#### 十、教練證補(換)發

(一) 持有教練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向本會申請補(換)發。

(二)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，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教練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核發。

#### 十一、國外教練證換證

(一) 取得國際柔道總會所核發教練證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向本會申請審查，並經審查通過者，予以換發本會之教練證照。

(二) 持有國際柔道總會所核發國際教練證換發為本會教練證者，若經國際柔道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，本會得註銷該員教練證。

十二、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，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(一)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
(二) 取得教練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
(三)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
#### 十三、其它事項

(一) 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
(二)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
(三) 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
(四)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華體總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		
次序	教練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級教練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。且持有本會核發貳段證照。
二	B級教練	(一) 取得C級柔道教練證2年以上，具從事柔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且持有本會核發參段證照。 (二)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柔道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三	A級教練	(一) 取得B級柔道教練證3年以上，具從事柔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且持有本會核發參段證照。 (二)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。

※前一級證照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，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滿規定年限。

※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，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20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。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					
授課時數配當表					
科目		級別	C級教練	B級教練	A級教練
學 科	通識課程	運動禁藥	1	1	1
		性別平等教育	*1	*1	*1
		奧會模式			1
		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	*2	*2	*2
		教練職責及素養	1	1	
		小計	5	5	5
	運動科學	運動心理學	2	2	2
		運動生理學	2	2	2
		運動生物力學		2	2
		小計	4	6	6
	運動訓練	運動教練、訓練學			
		運動選才學		2	
		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		2	4
		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			2
		小計	0	4	6
	運動管理	運動團隊經營管理	1	1	2
		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			2
		教練管理學			1
		小計	1	1	5
	運動醫學	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		2	2
		運動員健康管理	2		
		運動營養學			2
		運動疲勞及恢復		2	
		小計	2	4	4
	專項課程	柔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	1	1	1
		柔道運動術語(專業外語)	*1	*1	*1
		柔道運動規則	*2	*2	*2
		小計	4	4	4
學科合計			16	24	30
術 科	專項技術操作		8	8	10
	術科合計		8	8	10
總計時數			24	32	40

學科測驗 (%)	60	70	80
術科測驗 (%)	40	30	20
及格標準 (分)	70	80	85
備註事項	<p>一、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申請檢定者，須完成各級教練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，使得參加測驗，其應完成課程時數，如表所示。</p> <p>三、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</p> <p>四、 註記*課程為每年專業進修 6 小時課程。</p>		

附表三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2 年度\_\_級教練講習會申請表

姓名		相片黏貼處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	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	
身分證字號		
最高學歷	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：_____ 職務：_____	
原持有證照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級，證號：_____	
聯絡電話		
電子郵件		
聯絡地址		
緊急聯絡人		
聯絡電話		
關係		
備註		



附件四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A 級柔道教練檢定評分表

一、學科測驗(每題 2 分，共計 50 題)				占學科評量 配分比率	合計
科目	試題題目	分數	小計	80%  (最高為 80 分)	100 分
運動禁藥	2	2	4		
性別平等教育	2	2	4		
奧會模式	2	2	4		
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	4	2	8		
運動心理學	2	2	4		
運動生理學	2	2	4		
運動生物力學	2	2	4		
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	7	2	14		
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	2	2	4		
運動團隊經營管理	2	2	4		
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	2	2	4		
教練管理學	3	2	6		
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	3	2	6		
運動營養學	3	2	6		
柔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	2	2	4		
柔道運動術語	2	2	4		
柔道運動規則	8	2	16		
共計	100 分				
二、術科測驗(最高為 100 分)				占術科評量 配分比率	
評分方式					
以術科授課講師，依據實際授課內容，並以學員操作技術動作之準確性及流暢性給予評分。				20%  (最高為 20 分)	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B 級柔道教練檢定評分表

一、學科測驗(每題 2 分，共計 50 題)				占學科評量 配分比率	合計
科目	試題題目	分數	小計	70% (最高為 70 分)	100% (100 分)
運動禁藥	2	2	4		
性別平等教育	3	2	6		
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	4	2	8		
教練職責及素養	3	2	6		
運動心理學	3	2	6		
運動生理學	3	2	6		
運動生物力學	3	2	6		
運動選才學	2	2	4		
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	6	2	12		
運動團隊經營管理	2	2	4		
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	3	2	6		
運動疲勞及恢復	3	2	6		
柔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	2	2	4		
柔道運動術語	3	2	6		
柔道運動規則	8	2	16		
共計	100 分				
二、術科測驗(最高為 100 分)				占術科評量 配分比率	
評分方式					
以術科授課講師，依據實際授課內容，並以學員操作技術動作之準確性及流暢性給予評分。				30% (最高為 30 分)	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C 級柔道教練檢定評分表

一、學科測驗(每題 2 分，共計 50 題)				占學科評量 配分比率	合計
科目	試題題目	分數	小計	60%  (最高為 60 分)	100 分  (100 分)
運動禁藥	4	2	8		
性別平等教育	4	2	8		
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	4	2	8		
教練職責及素養	6	2	12		
運動心理學	4	2	8		
運動生理學	4	2	8		
運動團隊經營管理	4	2	8		
運動員健康管理	4	2	8		
柔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	4	2	8		
柔道運動術語	4	2	8		
柔道運動規則	8	2	16		
共計	100 分				
二、術科測驗(最高為 100 分)				占術科評量 配分比率	
評分方式					
以術科授課講師，依據實際授課內容，並以學員操作技術動作之準確性及流暢性給予評分。				40%  (最高為 40 分)	